

附件2

2023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1410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2	153.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153.2	153.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		无		
	执行准确性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已足额安排了项目资金		无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大病虫疫情统防面积(万亩)	7.67	20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项目实施区域统防统治覆盖概率	>90%	>90%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	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	≥85%	≥8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黑龙江省虎林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7月12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3)268 号), 拨付我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 153.2 万元。

1. 项目预期总目标: 支持主要粮食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 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2. 绩效指标: 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统防统治 7.67 万亩;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项目实施区域统防统治覆盖率 >90%;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3. 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

(1) 稻瘟病。以预防穗颈瘟为重点, 具体实施范围: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 主要按照各相关单位申报水稻种植面积比例进行分配, 原则上优先选取水稻种植连片区域, 并重点落实在过去几年曾发病地块、种植易感病品种、偏施氮肥、密植地块等发病风险较高的区域和地块, 能够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统防统治任务。为更好、更大面积的完成水稻稻瘟病防控工作,

拟采取由政府统一发放生物药剂及化学药剂，统一飞防作业面积，由种植户自防的面积使用植保无人机施药，统一在省站要求的平台上进行监管，各乡镇应确保统防统治药剂必须当年使用，按时完成统防统治任务，避免出现防治药剂外流、农户私自留存等现象发生。

规范航化作业，提升作业质量和防控效果。对2023年航化作业要求如下：一是根据《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统防作业的服务组织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基本要求，统防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均须通过作业监测平台进行作业质量监管和验收。大疆品牌和极飞品牌的植保无人机分别通过“大疆农业数据平台”和“极飞智慧农业平台”进行监管和验收，其它植保无人机通过推送或加装智能流量终端的方式接入“黑龙江省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监测平台”进行监管和验收。二是所有航化作业每亩喷液量应保证1升以上，玉米生长中后期应在1.5升以上，航化作业应按1%-1.5%的比例添加航化专用助剂，以确保作业效果。

(2) 稻水象甲、苹果蠹蛾。对当年发现疫情的本田，要以疫点地块为基点，对周边可能扩散的危险区域及时进行药剂喷雾防治。根据防控要求采购药剂对稻水象甲、苹果蠹蛾发生地、周边越冬场所及明年春季进行苗床带药下田统防统治防控，降低扩散风险。应强化普查监测，加强检疫监管和统防统治，确保疫情100%处置。

(3) 其他害虫。针对大豆食心虫，玉米螟，粘虫，二化螟等虫害，购买防治药剂进行统一防控。

(4) 购置悬挂式风幕喷雾机。为提升防控施药水平和应急防控基础能力，增加农药减量增效措施手段，购置 1 台作业效率高、节药控害效果突出的悬挂式风幕喷雾机。

4. 项目基本性质：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二) 绩效指标的设定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可持续影响指标：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增加。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主要用于水稻、玉米、大豆三大粮食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的统防统治。资金全部用于统防统治所需药剂及飞机航化作业费、应急高效防控装备的配备等，符合《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截止 2023 年 12 月，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152.216 万元。

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明细：

政府采购稻瘟病防治药剂 655050 元；

水稻稻植保无人机航化作业费 359200 元；

稻水象甲防治药剂 101910 元；

大豆食心虫防控药剂 138000 元；

悬挂式风幕喷雾机 268000 元；

采购剩余资金 9840 元，要在 2024 年请回进行购买病虫防控药剂；

累计支出 1522160 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中，严格履行程序，确保资金合理分配使用，发挥最大效益。综合考虑各乡镇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疫情发生情况等因素分配重大病虫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分配意见经由班子会议确定通过资金使用明细及项目实施方案，由农业农村局出台实施方案并依照实施。

2. 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行完整全面的财务收支核算，采购的所有费用均如期足额支付，并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情况。项目资金按照投资计划进行，并依据财务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按照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在执行过程中，做到正确使用资金，及时准确反馈财务信息，认真搞好项目内部资金审计，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资金使用按程序操作，没有发现挪用、挤占等现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虎林市委、市政府对今年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工作高度重视，责成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审核把关和监

督执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成立了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推广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安排与部署，落实防控工作任务，要求各乡（镇）、农场、合作社及时组织统防统治。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3】268 号文件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3〕685 号文件要求，针对我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和统防统治工作需要，按照要求认真履行采购程序，强化招标采购过程的监管，在保障防控物资质量的同时，与各防控单位签定《虎林市 2023 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防控药剂使用协议，确保防控物资及时到位，满足防控需求，保障圆满完成统防任务。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虎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技术指导组，明确职责、分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工作和技术保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统防统治项目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根据省植保站试验、示范，证明安全、绿色环保、高效的农药产品，结合我市实际，采购水稻稻瘟病统防统治药剂，生物制剂春雷霉素及复配制剂防治面积达 6 万亩；采购化学药剂三环唑防治面积 6 万亩；累计水稻稻瘟病统防面积 12 万亩，采购飞机航化作业 6 万亩，其他面积均为各单位无人机或人工自防；采购大豆食心虫药剂防治面积 5 万亩；采购稻水象甲及苹果蠹蛾防治

药剂防治面积3万亩。共完成重大病虫疫情统防统治面积20万亩次。

2. 质量指标。在重大病虫害统防中，重点应用春雷霉素、井冈霉素等生物农药，结合三环唑、吡唑醚菌酯等环境友好型化学农药的科学使用，实现了绿色防控。应用“黑龙江省植保无人飞机作业质量监测平台”及“大疆农业”和“极飞智慧农业”两个企业平台，实现无人机统防作业全覆盖数字化监管和验收。项目的实施有效遏制了重大病虫疫情暴发流行成灾，项目区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95%，完成绩效目标。

防控效果，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3. 时效指标。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后，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实施方案和时效要求，积极组织药剂、药械采购，并在稻瘟病等重大病虫疫情发生的防控期内及时完成了监测防治任务，完成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成本节约主要体现在统防统治使用大包装农药、统一采购统防药剂和航化作业服务价格低于市场价格，采用飞机防控节省人力，作业效率大大提升，确保了防治适期内及时完成防控任务，完成绩效目标。

5.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使得重发区域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得到及时有效控制，未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明显，完成绩效目标。

6. 可持续影响指标。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增加。

7.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中央生产救灾资金重大负面舆情次数 0 次。项目涉及重大病虫防治信访次数 0 次。项目大面积应用非化学防控措施，减少了化学农药田间施入量，各方面效益突出，农户和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达到要求，完成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绩效及各项绩效自评情况将在政府公开网上进行公示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